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兰浩特市城建项目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华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兰浩特市散煤治理集中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兰浩特市散煤治理集中管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八里八、115 地质队小区、盟物流园区粮库及泰华市场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乌发改审发【2023】27 号

4. 资金来源：专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5. 工程内容：乌兰浩特市散煤治理集中管网建设项目总供热面积约 8.92 万平米。需新建一级供热管道 2669 米，其中 DN300（ $\phi 325 \times 7$ ）管道 1234 米、DN250（ $\phi 273 \times 6$ ）管道 704 米、DN150（ $\phi 159 \times 4.5$ ）管道 731 米；八里八 115 地质队集中供热管网拟将八里八 115 地质队住宅小区约 280 户及其周边散户接入热网集中供热，目前总供热面积约 2 万平米。需新建一级供热管道 1127 米，其中 DN500（ $\phi 529 \times 8$ ）管道 974 米、DN150（ $\phi 159 \times 4.5$ ）管道 153 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佰玖拾万零伍拾肆元捌角贰分 (¥ 9,900,054.8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玖仟捌佰贰拾元叁角肆分 (¥ 29820.3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壹仟玖佰玖拾捌元叁角玖分 (¥ 101998.39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壹万伍仟 (¥ 1015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万 (¥ 1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时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兰浩特市城建项目建设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152201MB1F9273XG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27132838053

地 址: 乌兰浩特市政府大楼 2045 室

邮政编码: 137400

法定代表人: 王泽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82-8299273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乌兰浩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 工行高邮市城中支行

账 号: 2700301220000000043732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广陵产业园银焰路 17 号

邮政编码: 225000

法定代表人: 陆金友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14-8461381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账 号: 1108901209100000323